領　　據

領款單位：(全銜)

單位統一編號：

茲向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

請領到　　補助款，

共計新臺幣　　**元**整，

正確無訛，特立此據。

單位圖記用印處

出納人員：
(得為經手人)

會計人員：
(不得兼任出納)

單位主管：
(領款時攜帶核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